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農業學習護照辦理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促進地區農業發展，建立民眾參加本場農業訓練完整紀錄，特推動農業學習護照(以下簡稱本護照)。
- 二、凡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皆可申請本護照。
- 三、本護照認證時數範圍，適用於本場所公告舉辦之農業講習等訓練課程。
- 四、本護照發照程序如下：

凡有志修習農業相關課程者，可向本場農業推廣科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書，並繳交 2 吋照片 2 張，於簽奉機關首長(或指定授權人)核定後核發。
- 五、本護照換(補)發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學習護照課程登錄表使用完畢時，憑原護照向本場農業推廣科申請換發。
 - (二) 因故遺失(或毀損)須辦理補發本護照者，須填妥申請書，由農業推廣科依申請書資料檢索學習認證登錄資料，並陳報機關首長(或指定授權人)核可後，始得補發。
- 六、本護照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持有本護照者請依本場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或公文等公告訊息，準時前往本場所開辦之訓練課程地點，完成簽到手續，全程參加課程，且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，持本護照由本場課程主辦單位核蓋認證章，簽到、退及認證章為爾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之必要條件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依訓練課程時程異動，保留核發時數之變更及解釋權利。
 - (三) 認證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以該課程主辦單位公告之學習時數為限。
 - (四) 學習護照內登載之學習紀錄，不得擅予塗改；學習紀錄如有塗改，須加蓋課程主辦單位主管章，否則該次時數不予納計。
- 七、本護照建檔作業流程：

本場各主辦單位須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3 天內，將開會通知(函)及簽到(退)單 PDF 檔傳送農業推廣科。農業推廣科於收到檔案 3 天內，完成學習時數個帳及總帳建檔工作。
- 八、獎勵制度：
 - (一) 本場得於每年 12 月底前，依據學習時數紀錄資料，提報年度農業學習績優人員 1 至 3 名，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表揚事宜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場主管會報以上會議通過，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